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甘建村〔2024〕191号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做好2024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及 农房抗震改造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住建局、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为进一步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住房保障成果，不断提升农民群众居住品质，加强全省农村住房质量安全管理，全面贯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5部门关于加强农村房屋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甘肃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现就做好2024年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工作通知如下：

下。

一、工作目标

各地要结合下达资金情况，对照中央和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要求，对核实申报的 180 户危房改造户应改尽改，对核实申报的 2.3 万户抗震不达标农房改造户依申请应改尽改，做到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应保尽保。

二、重点任务

（一）持续做好新增危房动态监测改造。各地要加强对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强化同农业农村、民政、自然资源、审计等部门间的协调联动，深化数据共享、风险筛查预警，及时比对更新信息，发现住房安全问题要建立台账，对符合条件的重点对象危房，及时纳入危房改造政策保障范围，做到应保尽保。

（二）统筹推进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在做到保障对象住房安全应保尽保的前提下，加大农房抗震改造力度，对于在 7 度及以上抗震设防地区住房达不到当地抗震设防要求的农房，且农户符合改造对象条件的，要引导农户因地制宜选择拆除重建、加固改造等方式实施改造。同时对农户建房质量安全、抗震结构、建筑节能、建筑风貌等进行科学引导，提高农房抗震防灾能力，提升农房居住品质。

（三）常态化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各地要进一步完善农房定期体检制度，聚焦用作经营、3层以上、人员密集和违规改扩建等重点农村房屋，加强日常监测，及时掌握农村住房安全状况。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积极引导产权人或者使用人在有效管控安全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维修加固、拆除重建等工程措施，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对因发生地震、洪灾、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受损房屋要及时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配合应急部门对因灾导致农户房屋倒塌、严重受损、一般受损情况进行核实，及时统计上报相关农房受损和人员伤亡情况。

（四）全面做好灾后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工作。受灾地区要紧盯节点倒排工期、挂图作战，集中力量靶向攻坚、综合施策，确保按时完工交付。要严格执行国家建设标准以及建设规范，严把规划设计质量关、材料质量关、施工质量关，加强常态化巡查检查和工程质量监管，确保灾后重建工程项目安全施工和规范管理。

（五）扎实开展脱贫户住房安全保障“回头看”工作。结合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充分运用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和农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成果，对照危房改造信息系统，对脱贫户住房安全保障进行“回头看”，对存在安全隐

患的脱贫户农房及时纳入改造范围，确保脱贫户住房安全得到保障。按要求开展农村危房改造方面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切实做好群众反映问题和信访反映有关问题以及脱贫户住房安全保障“回头看”发现问题的处理和整改，确保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质量安全管理。各地要严格按照农村危房改造、农房抗震改造相关标准规范、技术导则施工，确保改造后农房符合质量安全要求，具备基本使用功能，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应同步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要积极推广引导村民使用农村住房建设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要加大施工现场质量安全巡查检查，在重要环节、关键部位施工时向建房村民提供技术咨询和指导服务。要优先选用培训合格的乡村建设工匠或有资质的施工队伍承担农村危房改造、农房抗震改造施工任务。

（二）严格竣工验收。危房改造及农房抗震改造竣工后，建设方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开展竣工验收。根据施工合同、方案图或施工图、相关技术标准要求，查阅施工记录、检查记录等农房施工质量管理资料，实地检查房屋的实体质量，作出全面评价，形成验收结论。验收合格方可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的要责令限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入住使用。对实施危房改造

和农房抗震改造建新不拆危仍在危房中居住的，要以发放告知通知书的形式告知农户，依法依规动员农户限期拆除或搬离，严禁建新住危。

（三）规范档案信息管理。要做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档案管理工作，实行一户一档管理制度，每户档案应包括农户申请、审核审批、鉴定评估、施工协议、设计图或施工方案、竣工验收和资金拨付等材料。各地按照必要、精简原则，自行确定档案格式内容。要加强危房改造信息系统动态维护和管理，确保录入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四）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各地要严格执行《甘肃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甘财综〔2023〕44号）和“一卡通”管理等要求，加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和绩效目标管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补助资金，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确保财政补助资金使用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于已纳入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移民搬迁等其他渠道资金支持住房安全保障的，不得重复享受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五）加强信息报送。各地要高度重视信息报送工作，结合实际，细化补助标准，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加大农村危房改

造（抗震改造）工作推进力度，按照时间节点要求，认真组织推进实施。以上工作实行进度“月报制”，每月4日前，报送上月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实施进度。（附件）

附件：2024年农村危房改造、农房抗震改造进度月报表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7月4日

附件

2024 年农村危房改造、农房抗震改造进度月报表

填报单位：_____（盖章）

填报时间：_____

市州	农村危房改造			农房抗震改造		
	实施计划（户）	开工数（户）	竣工数（户）	实施计划（户）	开工数（户）	竣工数（户）

填报人：_____

审核人：_____

